

合同编号：12N00781935020262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 01 分标

项目编号：LZZC2026-C3-260001-GXTZ

分标号：01 分标

采购人（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01 分标）

采购计划号：SJZC2025-C3-00532-001

合同编号：12N00781935020262

采购人（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260001-GXTZ

签订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5 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 01 分标	<p>一、服务概况</p> <p>1、提供三年运行维护服务，包含线路及设备日常巡检、日常保养、故障处理、监控迁移、应急保障、重大节日及活动保障、备件服务、等服务，以及运行所需相关用电费用。</p> <p>2、提供不低于 88 条前端点的视频专线光纤线路，三年网络服务。</p> <p>3、提供本项目的设备安装部署等相关施工服务，内容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相关辅助材料。</p> <p>（一）项目运维服务：</p> <p>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要求投入技术、实施、运维等专职负责人，以及实施团队专职人员，提供 3 年运维服务，具体为：</p> <p>（1）运维内容包括专人驻场维护、设备故障排查预判、故障设备更换与返厂维修、设备间线缆维护、摄像头清洁、前端接电故障排查与处理、网络故障排查与处理、设备巡检及平台维护；</p> <p>（2）故障处理要求： 监控点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无法及时修复故障时，须提供备用设备，备用件参数不能低于购买服务设备参数；</p> <p>（3）设备接电：租用期内，必须保证系统后端设备、网络设备及前端监控点全天 24 小时通电；</p> <p>（4）监控点每月正常可用率不可低于 98%。</p>	1	项	748500.00	748500.00	/

	<p>(二) 施工安装服务:</p> <p>本项目建设的不低于 88 个前后端设备安装施工, 提供立杆基础、防雷接地、路面开挖、管道铺设、线缆布放、设备安装部署等相关施工服务内容,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相关辅助材料。</p> <p>(三) 网络服务要求:</p> <p>本项目建设覆盖前端点的光纤专线网络, 专网专用, 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本期建设的监控视频专线线路不少于 88 条, 每条专线接入下行带宽不少于 50M、上行带宽不少于 100M。承载网络建设方案依托柳州市视频专网为基础, 采用专网方式建设视频监控网络, 并与市级公安视频平台对接, 在上级和本级监控中心实现视频监控图像的浏览、调用和查询。</p>				
--	--	--	--	--	--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748500.00 元)

01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交付工作, 服务期 36 个月。

说明: 竞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验收、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对讲机、保卫器械、手电、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磋商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款: 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748500.00)。总价包干,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完成此项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3. 服务质量: 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及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 3 年 (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单位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 成交单位必须在 2 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成交人按季度提供合同费用清单供采购人核对, 经核对无误后, 成交人按季度合同费用清单开具对应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如支付费用后, 双方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 在下次支付时调整。

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交付工作, 服务期 36 个月。
2. 交付地点: 三江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办。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进度及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
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供应商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2) 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公开采购文件及需要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乙方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成果之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应承诺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甲方、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乙方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禁止向第三方转包。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 (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造成重大影响；
- (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 (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3. 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4.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各个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项目交付时间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定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它

1. 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服务需求；

3.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报价表、报价明细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报价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

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6年02月28日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6年02月28日
单位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文振路北二街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龙城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8616707	电 话：0772-28251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777277790@189.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540302922124014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5007819350U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56516672U
邮政编码：545599	邮政编码：545001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一) 项目运维服务: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要求投入技术、实施、运维等专职负责人, 以及实施团队专职人员, 提供3年运维服务, 具体为:

(1) 运维内容包括专人驻场维护、设备故障排查预判、故障设备更换与返厂维修、设备间线缆维护、摄像头清洁、前端接电故障排查与处理、网络故障排查与处理、设备巡检及平台维护;

(2) 故障处理要求:

监控点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 无法及时修复故障时, 须提供备用设备, 备用件参数不能低于购买服务设备参数;

(3) 设备接电: 租用期内, 必须保证系统后端设备、网络设备及前端监控点全天24小时通电;

(4) 监控点每月正常可用率不可低于98%。

(二) 施工安装服务:

本项目建设的不低于88个前后端设备安装施工, 提供立杆基础、防雷接地、路面开挖、管道铺设、线缆布放、设备安装部署等相关施工服务内容,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相关辅助材料。

(三) 网络服务要求:

本项目建设覆盖前端点的光纤专线网络, 专网专用, 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本期建设的监控视频专线线路不少于88条, 每条专线接入下行带宽不少于50M、上行带宽不少于100M。承载网络建设方案依托柳州市视频专网为基础, 采用专网方式建设视频监控网络, 并与市级公安视频平台对接, 在上级和本级监控中心实现视频监控图像的浏览、调用和查询。

2. 服务期责任:

(1)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3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 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需派出足够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其他具体事项: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定期回访及维护。

(2) 质保期过后, 成交供应商应以最优惠价格为采购人提供零配件, 在采购人所在地免费更换调试。

(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 相关设备应用资料, 费用由成交供货负责。

(4)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 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 现场培训3名以上技术人员, 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

(5) 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 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 需要现场维修的, 应在8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 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维保服务响应时限: 7×24小时。

(6)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甲方(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6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